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2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 2012 年 7 月 27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中國天津，2012 年 7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應州先生、井田毅先生、吉澤亮先生、魏應交先生、吳崇儀先生及井田純一郎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深田宏先生。

網址：<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

*僅供識別

(上市公司)康師傅 **外國發行人重大訊息**

公司代號 910322

公告序號：1

事實發生日：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

公司名稱：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主旨：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現金股利發放事宜公告

發生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即申報之重大情事

符合條款- 第二條第一項第 XX 款: 26

事實發生日: 101/07/27

發生事由:

(一)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以西元 2011 年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每原股配發美金 0.0375 元，折合港幣 0.2910 元，依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港幣兌換新台幣匯率 NT\$ 3.850 換算，每原股現金股利約折合新台幣 1.120350 元，茲每 1 單位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表彰該公司普通股 0.5 股，故每 1 單位臺灣存託憑證現金股利約折合新台幣 0.560175 元。

(二)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之現金股利須扣除香港 CCASS 及國外銀行股利撥轉費用、1%存託費用及匯款或支票郵寄費用。(註：依存託契約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存託機構或其代理人得依存託契約或相關法令，在進行分派前扣除相關之費用、稅款、手續費及其他支出；存託機構就本次發放現金股利，依存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以新台幣依分派金額之 1%計收費用)。

(三) 茲訂定民國 101 年 8 月 6 日為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現金股利之付款日，委由股務代理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2586-3117）代為發放（發放至新台幣元為止），採匯款或掛號郵寄支票方式辦理。

其他：